

“3岁女孩被喂到70斤做吃播”账号被封 律师：若父母强迫喂养或涉虐待



近日,“小网红”女孩佩琪引起社会关注,其父母在视频网站上发布的视频中称,仅3岁的佩琪体重达70斤。有网友质疑,佩琪父母为圈流量、博眼球,不顾孩子的健康,让孩子当“吃播”,将孩子喂成肥胖小孩。

相关账号和视频被“封禁处理”

据@看看新闻KNEWS 8月24日报道,“小网红”佩琪因吃东西有食欲,引起关注。不少网友评论称“看佩琪吃东西很有食欲”,一些家长也表示很羡慕佩琪吃东西。一年前,佩琪只是有些肥嘟嘟。但一年后,2020年5月,3岁的佩琪体重达50斤;2个月,佩琪再次增重20斤。与此同时,网上发布佩琪的视频带有“食量惊人”“几秒吃完”等标签,饮食多为汉堡、炸鸡、可乐、泡面等高热量食品。这引起了网友的担忧。

媒体转发的视频截图及视频显示,佩琪任意往嘴里送例如汉堡、炸鸡等高热量食物,佩琪的双腿疑似变形、走路摇摇晃晃。

专家：儿童肥胖易引起性早熟、骨龄提前等

孩童体重超标会带来哪些健康风险?父母没有克制、不健康的喂养方式如何纠正?8月24日,记者采访了儿科专家和律师。

江西省儿童医院内分泌遗传代谢科主任杨利介绍,相比于成年人肥胖,儿童肥胖对于身体的危害更大。儿童肥胖不仅会导致脂肪细胞肥大,还会使脂肪细胞增多,增

加了减肥难度。杨利称,儿童肥胖易引起高血脂、高血压、糖尿病、呼吸功能受损等并发症,女童肥胖易引起性早熟、骨龄提前。如果不去干预,三分之一的肥胖儿童到青春期仍会处于肥胖状态,存在动脉硬化、冠心病、不孕等潜在威胁。

目前尚不清楚佩琪肥胖是否有其他原因。

报道还称,不少网友关注到了视频中佩琪的变化,还曾向其父母提出应做检测、注意饮食平衡,但佩琪的爸妈对相关建议视若无睹,继续让孩子吃烤肉、烤串、烤肠。即便佩琪曾在饮食过程中央求“别弄了别弄了别弄了”,而其父母却还是一边嘴上答应,一边把她刚吃空的盘子加满。

不过,佩琪的父母尚未对网上质疑发声。

一个月前的视频中,标题含“超重”、“能吃”等词语:“70斤三岁小胖妞爸爸带他吃饭,狂饮一瓶饮料半只鸡一碗粉好厉害”。

报道还称,不少网友关注到了视频中佩琪的变化,还曾向其父母提出应做检测、注意饮食平衡,但佩琪的爸妈对相关建议视若无睹,继续让孩子吃烤肉、烤串、烤肠。即便佩琪曾在饮食过程中央求“别弄了别弄了别弄了”,而其父母却还是一边嘴上答应,一边把她刚吃空的盘子加满。

不过,佩琪的父母尚未对网上质疑发声。

针对视频中佩琪两个月增重20斤的情况,杨利表示,可能是进食过量导致的。此时,家长应保持警觉,入院排查孩子是否为病理性肥胖。

杨利建议,家长要帮助孩子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平时应饮食清淡,加强运动。尽量不食用饮料、鸡鸭皮、肥肉等高热量食品。若发现孩子肥胖,需前往正规医院就诊。

护、被看护人罪,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是,如果视频中佩琪的肥胖系病理性的肥胖,与其监护人强迫进食无关,那么,监护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赵良善建议,未成年人是我国法律保护的重点对象,家长切勿将孩子作为达到某种目的之工具,以免最终玩火自焚,应当妥善使用自身监护权,一切以孩子自身健康和良性成长为出发点。

(澎湃新闻)

高空抛物造成的损害 该由谁来担责?

●现状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越来越多,导致多名无辜群众罹祸,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个别高空抛物坠物事件面临找人难、取证难的难题,若直接责任人难寻,不少群众往往陷于对劣行严厉谴责又对“共同补偿”不理解的尴尬当中。

●案例

2020年8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25岁的李某因发泄情绪,从位于16楼的家中向窗外扔杂物,造成一名过路群众被碎片划伤。目前,李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已被朝阳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几天前的8月12日,浙江杭州,一个从天而降的杯子,掉落到出生仅百天的婴儿身上。由于小区没有安装高空摄像头,民警、物业排查了200户无人承

认,肇事者至今没找到。

●法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专家说法

孙世乐(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吴丹(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助理)

高空并非法外之地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频繁发生,引发社会各界极大关注。面对高空抛物造成的损害,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对这一社会热点问题及时进行了回应。

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首先应当由侵权人承担责任。民法典明文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高空抛掷物不只是违反公德、公序良俗的行为,更是法律禁止的违法行为,一旦违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这一法定义务而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民法典规定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即由造成损害的直接行为人承担责任,如果该直接行为人是儿童、精神疾病患者等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则应由该直接行为人的监护人承担责任。

民法典将查找侵权人列入公安等机关的工作职责范畴,明确规定在发生高空抛坠物事件时,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高空抛掷物可能的侵权人范围是极广的,高楼住户可能达几十上百户,其中不乏租户等流动性人口。公安等机关对辖区内住户信息有一定的掌握,具有人员、技术、信息等方面优势,赋予公安等机关调查高空抛坠物责任人的职责,将很

大程度解决找人难、取证难的问题,帮助受害人尽快锁定侵权人进而获得赔偿。

对于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只有在经过公安等机关充分调查,仍然无法查清责任主体,并且建筑物使用人也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时,才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共同承担补偿责任;前述规定不仅可以补偿受害者损失,同时也能督促全体建筑物使用人高度注意,自觉预防和杜绝该类损害的发生。另外,对于已经承担补偿责任的建筑物使用人,民法典规定其有权向侵权人进行追偿,这就为那些什么都没做却已承担补偿责任的人保留了救济权利,也警示实际侵权人莫要心存侥幸。

另外,民法典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高空抛掷物问题具有安全保障的义务和责任,这就倒逼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完善保障措施,积极采取诸如定期宣传、张贴标语、安装监控、常态巡防、布置防护网等措施,尽可能地避免高空抛掷物对途经人员的损害,避免企业在日常管理中疏于安全防范,出事之后却推卸扯皮。

(光明日报)